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 (法案)

1. 本法案旨在對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離任後從事私人業務作出必要的限制，並對違例者予以處罰。
2. 法案第 2 條明確規定，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自終止有關職務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從事任何私人業務。離任行政長官如在該期限終止後的隨後的二年內，擬從事任何私人業務，應向行政長官取得許可。就主要官員，如在上述期限終止後的隨後的一年內，擬從事任何私人業務，同樣應向行政長官取得許可。
3. 行政長官就該許可請求作出決定前，應先徵詢為此而以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的委員會的意見。行政長官可在具體個案中，為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利益，拒絕請求或有條件許可有關請求。
4. 法案同時明確規定離任的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如違反保密義務，將適用《刑法典》第 348 條追究其責任。